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454號

原告 張志翔

被告 簡耀宗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簡字第760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
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
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洪瑞隆

法官 張雅涵

法官 黃奕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曾右喬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